

桃園市政府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美政
電話：03-3322101-7353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840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0074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7412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國外亡故之退休人員遺族得否申請補發三節慰問金及
年終慰問金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66
30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亡故退休人員停發之三節慰問金及
年終慰問金可否由其遺族申請補發並繼承領受說明如下：

(一)三節慰問金部分：查行政院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
第211191號函規定略以，退休（職）人員退休（職）時
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
者始予以照護。惟各機關依原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已
列為照護對象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另退休人員出國
者，如在國內設有戶籍，得發給三節慰問金。復查原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4年7月6日局給
字第0940020162號書函規定略以，所稱「國內設有戶籍
」，係指在國內戶籍狀況仍為現戶者，故亡故退休人員
如為遷出登記，無法發給三節慰問金。

DD 人事105/04/06 09:57



1050002540

有附件



(二)年終慰問金部分：查「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按月支(兼)領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按：行政院103年8月21日及104年5月27日公告103年度及104年度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為2萬5仟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因此，亡故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如得補發，自得依上開規定補發年終慰問金，並參照原人事局94年1月19日局給字第0940000644號函規定，按其該年度實際支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發給。另年終慰問金繼承部分，依法務部89年3月31日法89律字第009768號函釋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支領年終慰問金前病故，其已可支領而尚未支領之年終慰問金，屬遺產之一部分，其遺族支領之發給順序及範圍應依民法繼承編及相關法律等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2016-04-06
08:45:43
文
章